

## 2023年度红河县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红河县财政局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会计准则、会计制度、会计核算办法、财务准则、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办法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根据财政厅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2023年2月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2.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	《资产评估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确定的标准	资产评估机构	根据财政厅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2023年2月	现场检查	1.《资产评估法》 2.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按照州级要求，在备案范围内检查；聘请第三方机构或选派人员检查	
3	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。	代理红河县县级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1户	2023年2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州市、县区级组织实施	